

中央
政治
月刊
財

第二卷

第一期

貴州財政月刊凡例

甲

乙

本月刊發行主旨在使各界週知貴州財政狀況以供設施上之整理改進及學術上之研究參考

一 本月刊應行登載事項分門如左

二 法規 中央法規及本省單行法規

三 命令 中央命令及本省政府命令

四 公牘 廳呈咨函令批示佈告及省內外各官署與財政有關之各項公牘

五 提議書 本廳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案

六 補載 中央及本省在本刊出版前公布之有效法令

七 表冊 各項財政表冊

八 統計 本省財政收支統計

九 論著 本刊同人對於財政上意見之商榷與各界對於本刊或中外名人發表與本刊宗旨符合之財政論著

十 僉載 紀載中外財政消息及省內外財政之調查報告

附錄 一切雜件及不屬於上列各門事項

統計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八月份收到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論著

貴州各縣局十八年度征收契稅比較圖

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之錯誤

我國宜採金本位制闡說

僉載

省外之部

蔣主席講救濟金漲銀賤辦法

工商部提議發行興業公債

工財兩部開聯席會議決定救濟金融辦法

十八年度津海關收入概計

本省之部

調查中國銀行在貴州發行國幣經過情形及結束概要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籌備銀行基金發行金庫券

附錄

毛主席歡送李總工程師致詞

粵滇線勘測隊李總工程師在送席上之談話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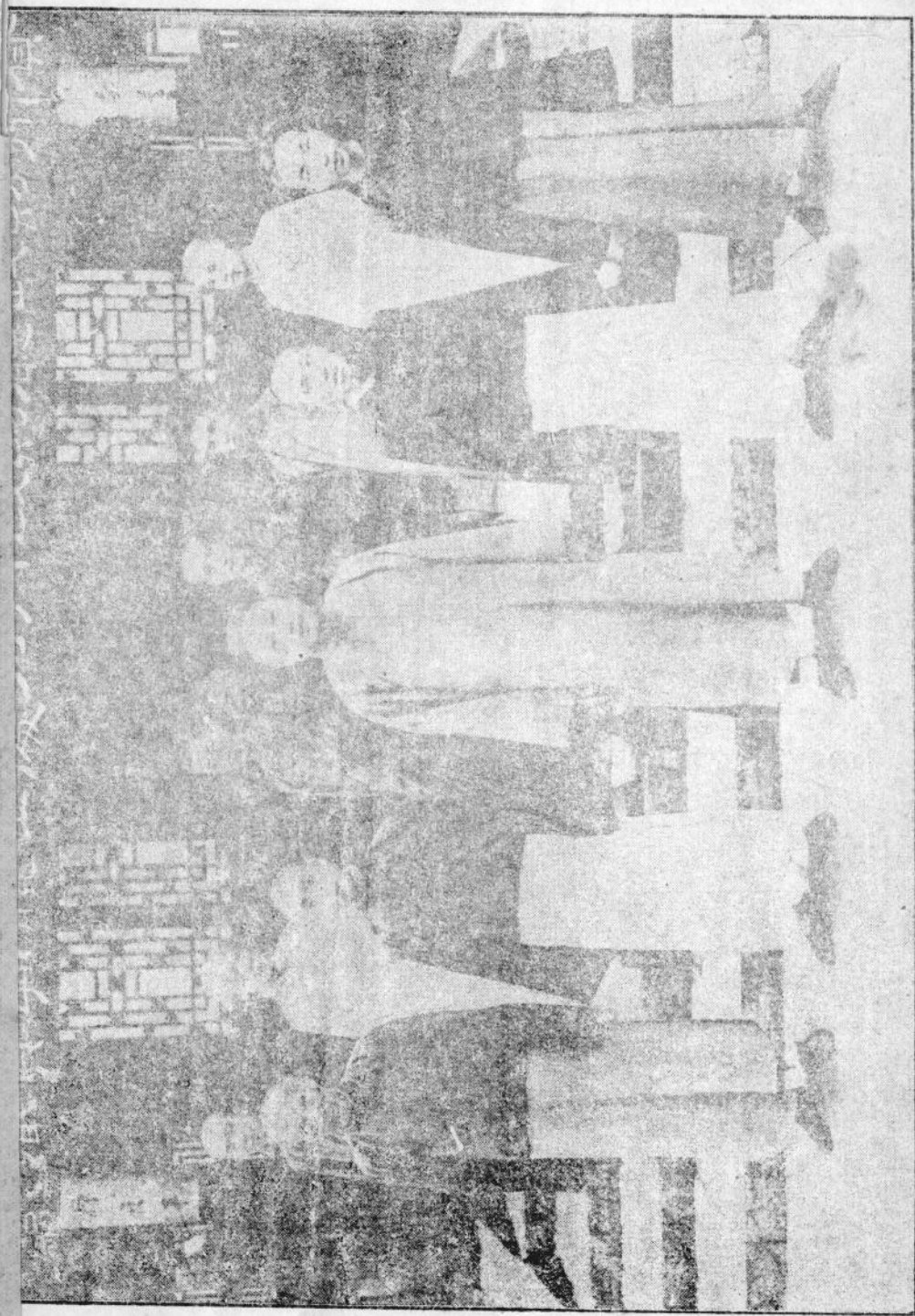


毛 主 席 像



馬廳長肖像





中央法規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公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并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礦私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查

運副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補助監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荐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呈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呈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官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呈報鹽運使辦法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內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現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

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內應紀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概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菸酒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菸酒稅處設處長一人承部次長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菸酒稅處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菸酒稅處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籌議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關於商民請願事項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各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局辦事成績及紀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保管及印發各項單證事項

第七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考核菸酒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訂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各項單證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轉運及消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菸酒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

第十條 菸酒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菸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
入百分之幾爲國家收入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

百分之五十

（對內政策第三條）

本辦法規

貴州財政廳擬定征收菸酒費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征收菸酒費稅事宜暫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菸酒費稅包括下列三種

一菸酒公賣費

二捲特捐

三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本省菸酒費稅由財政廳主管於各縣設立菸酒事務處辦理征收菸酒費稅事宜並由各處

酌量地方產銷情形設立分棧招商承辦

第四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由各縣征收局兼辦未設征收局之縣由縣政府兼辦處內員役概由縣局

員役兼充不另支薪但得由處經費內酌支津貼

分棧招商承辦應用換標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各處得於收入費稅內提百分之十作開支經費各分棧不給開支